

附件 4 申請人承諾書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 687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
公開評選實施者案
申請人承諾書

一、(申請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申請人)，已審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辦理「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87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公開評選實施者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公開評選文件，及公告期間貴行公布有關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內容之解釋、補充或修正。

二、本申請人願遵守下列事項參與本案評選申請，並於獲選後依此進行投資、開發：

- (一) 本申請人承諾依據「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協助取得及開闢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三小段631地號道路用地。
- (二) 本申請人承諾依申請須知第3.4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
- (三) 本申請人承諾於本案申請階段及簽約後履約階段之規劃設計內容符合相關法令及本案公開評選文件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都更案更新後建物之建築構造應採鋼骨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工程材料及設備應使用「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要項」之建材設備等級表第三級以上及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與銅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等進行規劃設計與施工)。
- (四) 本申請人倘經核定為最優申請人，承諾依申請須知第4條規定履行對貴行更新後之權利價值分配。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公司名稱：

(公司印章)

統一編號：

公司所在地地址：

公司電話：

傳真號碼：

公司代表人：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